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加强联合国系统

2022 年 4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6/L.52 和 A/76/L.52/Add.1)]

76/262. 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宪章》第十条向其赋予的权力，

又回顾《宪章》第十二条，

还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回顾《宪章》中关于安全理事会投票的第二十七条，

又回顾《宪章》关于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职权的规定，

还回顾国际法院尊重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权限，

铭记其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决定，并注意到本决议及其规定不妨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1. **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否决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一次大会正式会议，就投否决票所涉情势进行辩论，前提是大会不就同一情势举行紧急特别会议；



2. **又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拟订发言名单时优先考虑已投否决票的那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3. **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少在大会进行有关讨论前 72 小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行使有关否决权的特别报告；
4. **决定**将一个题为“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该项目应保留在大会议程上，以根据本决议第 1 段进行审议；
5. **又决定**，如安全理事会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剩余时间内投否决票，大会主席应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在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召开大会正式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